

古县司法局

关于 2021 年部门决算公示的申请

古县财政局：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决算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经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预算法》要求，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现予以公开。

特此申请



齐永亮



古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1
-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1
-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附件 1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附件 1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附件 1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1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1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5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6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6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司法局是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受党委与政府领导，是政府的宣传管理法律的专门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制定全县普法和依法治县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全县普法和依法治县的日常工作。

（三）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律师工作、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等相关社会法律顾问工作。

（五）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和“12348”法律服务工作。

（六）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全县法学教育工作。

（八）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拟定、执法检查、行政复议、应诉等法制工作。

（九）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仲裁机构和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

（十）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十一）指导和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思想政治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统一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工作。协助各乡镇党委搞好司法所的领导班子建设。

二、机构设置情况

古县司法局下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以及六个乡镇司法所。现有在职人员 35 人，退休人员 9 人，聘用制临时工 5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23 名，事业编制 14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65.7 万元、支出总计 66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1.18 万元，减少 8.42%，支出总计减少 61.18 万元，减少 8.42%。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工程未验收，部分资金未支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3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8.76 万元，占比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4.38 万元，占比 69.76%；项目支出 201.31 万元，占比 30.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8.76 万元、支出总计 66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2.44 万元，增减 4.83%，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61.18 万元，减少 8.42%。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工程未验收，部分资金未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44 万元，减少 8.42%。主要原因是智慧矫正中心工程未验收，部分资金未支付。其中，人员经费 408.55 万元，占比 61.37%，日常公用经费 55.84 万元，占比 8.39%。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83.39 万元，占 87.6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16 万元，占 6.48%；住房保障（类）支出 37.4 万元，占 5.62%；其他（类）支出 1.75 万元，占 0.2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65 万元，支出决算 6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6%。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 393.43 万元，支出决算 58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8%，用于人员基本支出、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法治基地建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64.08 万元，减少 9.89%，主要原因智慧矫正中心工程未验收，部分资金未支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2.39 万元，支出决算 4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2%，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离退休人员取暖费。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1.12 万元，减少 2.52%。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年初预算 29.18 万元，支出决算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17%，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3.92 万元，增加 11.7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调整公积金基数，公积金增加。其他支出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较 2020 年决算增加 0.11 万元，减少 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奖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4.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55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各项津贴、绩效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及各类保险；公用经费 5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及行政人员其他交通补贴。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各级检查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0.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9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减少 2.5 万元，

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下乡较 2020 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到各乡镇司法所检查工作、对安置帮教人员进行评估、核查及下乡扶贫工作。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84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7.2 万元，增长 44.51%。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64.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XX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通用设备 161 件，价值 140.39 万元；家具 812 件，价值 38.75 万元；专用设备 2 件，0.02 万元；无形资产 1 件，价值 47.6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中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5.25%。

组织对“人民调解人员经费”“2021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2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化，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促进了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学习法律的必要性，有利于稳定社会，对推进社会主义建设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 部门决算中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人民调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二是按时足额发放调解员工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调解队伍急需加强；二是机制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沟通，建立健全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人民调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人民调解员是人民调解工作的具体承担者，肩负着化解矛盾、宣传法治、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职责使命；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对于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2021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

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82 万元，执行数为 3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二是：为公共法律服务创造良好的环境；三是：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学习，提高业务能力。

2021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人民调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2021 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021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2、2021 年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附件2：人民调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3：2021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4：人民调解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5：2021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87,633.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833,891.0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1,619.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3,96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7,633.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56,97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9,339.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656,972.89	总计	62	6,656,97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87,633.89	6,387,633.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64,552.05	5,564,552.05					
20406		司法	5,564,552.05	5,564,552.05					
2040601		行政运行	3,375,410.93	3,375,410.9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715.51	1,041,715.51					
2040607		法律援助	169,291.00	169,29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78,134.61	978,13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19.84	431,6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19.84	431,61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96.00	34,8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723.84	396,72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962.00	373,962.00					
22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古县司法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656,972.89	4,643,828.98	2,013,143.91			
20406	司法		5,833,891.05	3,838,247.14	1,995,643.91			
2040601	行政运行		5,833,891.05	3,838,247.14	1,995,643.9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85,410.93	2,860,112.53	525,298.40			
2040607	法律援助		1,235,545.51		1,235,545.51			
2040650	事业运行		234,800.00		234,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34.61	978,134.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19.84	431,61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1,619.84	431,61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96.00	34,8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723.84	396,723.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962.00	373,962.00				
229	其他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7,500.00		17,50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87,633.89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三、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四、国防支出	35	
	4		五、公共安全支出	36	5,833,891.05
	5		六、教育支出	37	
	6		七、科学技术支出	38	
	7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1,619.84
	9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三、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七、金融支出	48	
	17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1	373,962.00
	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四、其他支出	55	17,500.00
	24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87,633.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56,972.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69,339.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69,339.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656,972.89	总计	64	6,656,972.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岳阳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656,972.89	4,643,828.98	2,013,143.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33,891.05	3,838,247.14	1,995,643.91	
20406	司法	5,833,891.05	3,838,247.14	1,995,643.91	
2040601	行政运行	3,385,410.93	2,860,112.53	525,298.4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545.51		1,235,545.51	
2040607	法律援助	234,800.00		234,80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78,134.61	978,134.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619.84	431,619.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1,619.84	431,619.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896.00	34,89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723.84	396,723.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962.00	373,96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962.00	373,962.00		
22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500.00		17,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 古县司法局 2022年10月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 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642,915.00	
货物	2	642,915.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558,355.90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 (辆)	7	1	
1. 副部 (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	16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台、套)	17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附件 2

古县司法局 2021 年 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临财行〔2021〕186 号文件，县财政拨付 2021 年度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34.82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项目支出 34.8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积极运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保障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局机关和司法所完善设备，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管理中的问题。

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古县司法局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本项目严格遵守既定程序，评价过程科学可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评价方法: 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有效补充了我局的财务缺口，缓解了经费使用紧张局面，确保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推进，为我局落实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量，圆满完成各级任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文件精神下拨转移支付资金，2021 年下达资金 34.82 万元，项目支出 34.82 万元。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经费用于业务办案费,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指标：建设智慧矫正中心 1 套。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减少社会犯罪率，统筹全面依法治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将继续强化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支付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3

古县司法局 人民调解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认真落实我县 2021 年人民调解工作服务项目任务，实现普及调解法律法规相关办理流程，强化人民调解基础建设，县财政拨付 2021 年度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14.4 万元。资金全部到位，项目支出 14.4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做好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监督与管理，为辖区居民和企业提供人民调解服务，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调处矛盾纠纷，息诉息访促平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了解 2021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对象：古县司法局 2021 年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本项目严格遵守既定程序，评价过程科学可行，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数据对比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 3 项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根据各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自评得分合计 100 分。

(一)项目产出指标。

根据文件精神下拨资金，2021 年下达资金 14.4 万元，项目支出 14.4 万元。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8 人

人员工资标准：每人每月 1500 元

(二)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率 $\geq 95\%$ 。

(三) 项目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群众满意度 $\geq 9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必要性分析合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执行，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项目预算编制时指定了可行的绩效评分方案。

(四)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经费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支付。

(五) 项目产出情况。

按月足额发放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资。

(六) 项目效益情况。

强化人民调解队伍建设，做好全县人民调解工作监督与管理，为辖区内居民和企业提供人民调解服务。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将继续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按时完工，资金支付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不断提升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人民调解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古县司法局-132001			实施单位	古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4	14.4	14.4	1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	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14.4	14.4	14.4	—	5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调解建设，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打造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专项经费同级财政专款，为开展业务工作支出的专项工作经费，2021年度预算14.4万元，全年执行14.4万元；该项目用于支付我县8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的工资；充分调动了人民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质量和水平，该项目对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法治社会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8人		8人	10	10	
		质量指标	全力化解矛盾纠纷	有效		98%	15	14.7	该指标为持续性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月工资标准	=12000元		1200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着力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98%	15	14.7	该指标为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维护		98%	15	14.7	该指标为持续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调解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1	

项目自评结论	主要经验做法	争取按标准足额保障经费,确保人民调解队伍的建设,保证人民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县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配套不及时或不足额的现象,影响县人民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及时拨付并足额支付资金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管理的建议:	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	
		其他:	无	

临财行【2021】186号2021年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临财行【2021】186号2021年第二批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名称		古县司法局-132001				实施单位		古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2		34.82		34.8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0		0		--	0	--
		省级财政资金		34.82		34.82		34.82		--	100	--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认真做好预算执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促进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全年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并按规定使用，使用率为100%。2021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建设智慧矫正中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智慧矫正中心数量	=1套		1套	10	10				
		质量指标	按质量完成系统建设	完成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县级智慧矫正中心	=21万元		21万元	10	10				
			集中采购	=13.82万元		13.82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断提升法治文明水平	提升		98%	15	14.7	该指标为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		98%	15	14.7	该指标为持续性指标，不断维护社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4			

项目自评结论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办案和业务经费管理使用的规定，建立完善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自己使用效益。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开工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项目决策的建议：	继续加强指导和培训力度
		对预算安排与执行的建议：	认真做好预算执行
		对资金管理的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
		项目管理的建议：	确保以后的项目资金运用效果更佳，并及时将自评结果公开接受监督。
	其他：	无	

